

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

88年1月21日87學年度第5次參議會通過
88年11月11日8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年3月27日9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
93年7月14日9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0月7日9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2月7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1月2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16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10日102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教師(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提昇研究風氣增進本校之學術及國際地位，加強國際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，向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，在未獲得全額補助情況下，不足之註冊費、機票費或生活費，得於會議開始日期前二十日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(比照科技部)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乙次為原則。
- 二、申請人應先向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其申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已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部分補助者，酌予補助不足之註冊費、機票費或生活費。
- 四、未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任何補助者，得視申請人之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，酌予補助註冊費、機票費或生活費。
- 五、申請補助之項目：
 - (一)、機票費：以經濟艙票價為限，以科技部之補助標準為依據，且應檢據核實報銷。
 - (二)、註冊費：應檢據核實報銷。
 - (三)、生活費：以科技部之補助標準為依據，補助會議期間之費用(不含會議期間以外旅行之相關費用)。
- 六、出席中國大陸地區之國際學術會議，須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中國大陸協辦者，始予受理。

第四條 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，應邀主持、評論、演講或由本校派往參加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(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)，未獲上述補助者，亦得於會議開始日期二十天前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(比照科技部)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論文若係共同撰寫者，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未先向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者，以註冊費或機票費擇低者補助；無需支付註冊費者，其機票費標準折半補助。

第七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，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，至學術研究獎補助系統繳交報告；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者，應於會議結束後二年內將論文投稿於學術期刊。

第八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，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